

YZCG-DLT2025026-1 禹州市公安局 2025 年采购新登记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禹州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公安局

住所地：禹州市华夏大道 2 号

乙方（中标人）：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 1 号院 2 号楼 6 层 720

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参加了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YZCG-DLT2025026-1 禹州市公安局 2025 年采购新登记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禹州市公安局 2025 年采购新登记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项目（二次）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禹州市公安局 2025 年采购新登记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项目（二次）
2. 服务内容：推行 2025 至 2027 年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每套包含：公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法人章 1 枚、发票专用章 1 枚、合同专用章 1 枚，共 5 枚印章，预计总数 6000 套（根据每年印章数量，据实结算）；
3. 技术标准：

序号	品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公章	圆形 4cm(4cmX4cm) 中刊图案：五角星	枚	6000	41 元	246000 元
	财务专用章	圆形 3.8cm(3.8cmX3.8cm) 中刊图案：五角星	枚	6000	8 元	48000 元
	法人章	正方形（2cmX2cm）	枚	6000	9 元	54000 元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3cm×4cm） 中刊图案：税号	枚	6000	5 元	30000 元
	合同专用章	圆形 4cm(4cmX4cm) 中刊图案：五角星	枚	6000	4 元	24000 元



注：以上印章为封边光敏印章，印章外壳材质要优于一般材质，防伪网络印章，符合 GA241.9--2000 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

4. 质量要求：

① 制作的印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保用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和印章使用单位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② 乙方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③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每枚印章的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应免费维修或换新。

④ 在质保期内，如果印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印章存有质量缺陷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解决，并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和解决办法，并纳入考核。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所刻制印章的售后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元整（¥402000 元）

2. 预计 6000 套，67.00 元/套，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402000.00 元，根据每年印章数量，据实结算，本项目固定数量招单价。

3. 此单价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格，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以业主需求为准（3 日内交付给新开办企业）

2. 交付地点：乙方在禹州市行政服务大厅设立的印章刻制窗口

3.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禹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备案，备案完成后准许开展业务。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鉴于本项目是基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为新开办企业提供零散交付的高效服务而非批量交付，故甲方在印章刻制完成后应当即验收，或在交付给新开办企业 7 日内，如未收到该企业有据可证的不合格反馈（指内容不准确或印章材料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即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每个自然月结束后 7 日内该自然月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交给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和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如上述），如有必要时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如有时在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给新开办企业，并且经上述方式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视为转移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实施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给新开办企业后视同已交付甲方，经按上述方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根据乙方交付新开办企业的印章品类、数量，据实结算。）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验收后移交。



3.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符合标准部分的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部分的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的金额 万分之五 的滞纳金。

4. 乙方所刻制的印章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且乙方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5.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经催告后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且按照本合同总款项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金。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的损失或乙方向其供应商承担的违约责任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



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结合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报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一份。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至 2027 年新增企业预计 6000 家 首套印章（含公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法人章 1 枚、发票专用章 1 枚、合同专用章 1 枚），每套 67.00 元，根据每年印章数量，据实结算，本项目固定数量招单价。）服务完成，合同终止。

2. 鉴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不可中断，故本合同如期满后新成交供应商未能入驻则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价款提供服务，直到新成交供应商入驻；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本页仅供我司与禹州市公安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用
并须我司经办人刘志鹏签名方可生效

